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新人社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屈文明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 通 知

局属各二级机构、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6月18日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精神，结合《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现制定《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请相关责任股室、二级机构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规范实施过程

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 - 河南）统一实施，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《计划》，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。

二、强化结果应用

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，要根据《计划》安排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对外公示抽查结果。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责任

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，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。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《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组织实施抽查，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 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、及时督促。在抽查检查工作遇 到的具体问题，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。

附件：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6 月 18 日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
